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2〕2号

齐俊柱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

家庭住址：蒙阴县蒙山管委会西南峪村 498 号

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，我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正在使用的环 3-FQJ00031、环 3-FQJ01274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检测，结果显示烟度测试值分别为 6.91m^{-1} 、 2.63m^{-1} ，均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表 1 规定的排气烟度相应限值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有：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报告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2〕2 号）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）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2年4月15日